

茂名市 11 条城际公交线路经营权招投标项目

招标编号：ZX2019-ZFG170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xxzbc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招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招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茂名市 11 条城际公交线路经营权招投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招标项目编号：ZX2019-ZFG170

二、招标项目名称：茂名市 11 条城际公交线路经营权招投标项目

三、中标供应商数量：每个包组一个供应商中标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五、（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个包组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 为原件，2、3、4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原件核对）。

（二）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开标室

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联系人：肖生、赖生

电 话：0668-3990687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罗小姐

电话：0668-2919238

传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编：525000

收款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3. 招标信息查询

<http://www.gdzxzbcbg.com/>（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具有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相关经营范围；

3、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具有不少于600万元车辆购置金（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资质。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在所投包组对应辖区内相应的充电场地，用于配套建设充电设施。（须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绝对控股（实际控制人）、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申请。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二、招标项目说明

1、本项目分四个包组，投标人允许对四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或对任意包组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对某个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线路项目中任意包组如经过两次招标流标的，由招标人直接授予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三、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快同城化发展步伐，满足市民的出行需求，促进我市公共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及国家、省、市有关公交线路经营权管理和运力投放的文件要求，结合茂名火车站站前枢纽项目建设需要，同步谋划提升高效畅达的交通换乘系统与集疏运体系，本次投放 11 条公交线路经营权，分 4 个包组进行招标。

2、线路起止点（待茂名站北广场重建启用后，再对相关线路进行综合调整）：

包组一：

（1）茂名站南广场—高州汽车客运总站（西线）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环市路、油城路、S372公馆圩段、S291公馆至高州石仔岭段、S207高州段、洗太大道）

（2）茂名站南广场—根子镇大唐荔乡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西粤路—油城九路、茂名大道、X612、X613）

包组二：

（1）茂名站南广场—沙琅镇政府（南线）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茂名大道—茂东快线—S372—S281林头至沙琅镇段）

（2）官渡公园站—沙琅汽车客运站（北线）线路（官渡五路、茂名大道、S372、X634—沙琅客运站）

（3）茂名站南广场—麻岗镇政府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西粤路、油城十路、茂东快线、S372、S281）

包组三：

（1）茂名站南广场—电白汽车站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中德大道、工业大道、高新大道、S281（七迳镇政府—三角圩）、人民路）

（2）茂名站南广场—浪漫海岸枢纽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中德大道、市民大道、包茂大道、G228国道、X618、）

（3）茂名站南广场—广科职院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中德大道、工业大

道、智城大道、海洋大道（远期延长到一滩）]

包组四：

(1) 河西茂南区旧政府大楼门前—电白区客运中心站公交线路（油城三路、红旗南路、双山一路、健康南路、站北一路、计星南路、工业大道、高新大道、茂名大道、广南路、迎宾大道）

(2) 西城片区枢纽—电白区客运中心站公交线路（西城西路、进园路、环市西路、西部快线、工业大道、G325、茂名大道、广南路）

(3) 官渡公园站—电白区客运中心站公交线路（官渡五、六路、茂名大道、油城十路、茂东快线、潘州大道、迎宾路）

3、经营期限

公共汽车（电车）运营线路经营权期限为8年，线路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确定线路的运营企业。

4、运价规定

收费标准按市发改局规定执行。中标人没有定价权。

5、车辆要求：

(1)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车型及技术条件：所选车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CJ/T162-2002）和《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登记评定》（JT/T888-2014）规定新购置的8米以上的纯电动空调公交车。

(2) 车辆配置要求

车辆配置应符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并满足如下条件：

a. 车辆续航里程必须满足线路来回程，且余存电量不低于30%。

★b. 按交通运输部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定安装车载视频监控终端和卫星定位装置及数据传输设备，并实时向交通主管部门传送数据。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部标标准：（提供承诺函）

JT / T 1098-2016 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技术要求

JT/T 1137-2017标准：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与服务数据交换规范

JT / T 1138-2017标准：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交办运〔2018〕115号文要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

c、按要求安装全国交通一卡通相关车载机具设备。

(3) 车辆环保要求

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茂名市的环保规定。

6、营运要求

(1) 直接经营。投标人中标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由中标人直接经营，并承担经营风险和经营管理责任。车辆的所有权与运营服务线路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相分离；不得对经营权进行其他形式的转让、承包、质押、出租或再授权。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公交线路经营权管理和运力投放的文件要求，由中标人实行统一经营。

(2) 产权明晰。公交车辆须由中标人全资购买。线路所有权归政府所有，线路经营权和车辆产权归属中标人，公交车辆由中标人调度使用。

(3) 规范企业劳动合同，保障驾驶员、乘务员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权益。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是中标人的员工。中标人必须依法与驾驶员、乘务员签订全省统一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中标人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为驾驶员、乘务员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

(4) 中标人要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规范经营和守法经营；要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强化运输安全管理。

(5) 中标人享受公共交通政策性补贴外，自负盈亏。

(6) 中标人按中标线路设定线路走向、规定车辆配置数量组织经营；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线路、班次和停靠站点，不得无故绕道行驶和不得雇请其他人员参与客运管理，不得擅自延伸线路里程；中标人必须承担政府规定的社会福利、服从指令性车辆调派和执行国家的价格等政策。违反上述情况者，政府有权以组为单位收回线路经营权，由此造成的损失企业自负。

7、运力投放与时间限制

(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办理购车和营运手续并投入营运。

(3) 中标人逾期不购车投入运营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由招标人收回经营权；因不可抗力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理营运手续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一次性延期一个月，延期时间届满，仍未能按时投入营运的，取消其经营权。被收回经营权

的公交企业，5年内不得参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招投标。

(4)如果某包组发生收回线路经营权的情况，由招标人将经营权授予该包组第二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从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责任（同等及以上）事故。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开标后至正式签署合同前，如果发生该情况，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从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发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公交线路非正常停运事件。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开标后至正式签署合同前，如果发生该情况，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和省、市政府要求全面实现公交电动化的工作要求，新开线路必须全部新购置投放8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每条线路不能少于13辆车。（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与广东省、茂名市有关行业管理规章，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服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按中标的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营运。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标的运线路经营权进行直接经营，不得对线路进行其他形式的转让、承包、质押、出租或再授权。所谓直接经营是指：

(1) 公共汽车为经营企业所有；

(2) 公共汽车驾驶员必须是公共汽车经营企业的员工。企业必须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其他相关手续，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为驾驶员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劳动合同须报市劳动部门备案；

(3) 中标人对其所有的公共汽车及其驾驶员实施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对其所有公共汽车及其驾驶员的全部安全和管理责任。

4、中标人不得向投入本项目的员工收取其它任何名目的抵押金、风险金或保证金，同时应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

5、中标人应当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投放。

6、中标人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素质培训，健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7、中标人建立公共安全教育和行车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运营安全。

7、中标人在运营过程中必须自觉接受乘客监督，受理乘客投诉，并定期向招标人报告有关情况。

8、中标人必须执行规定的运营价格，并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

★9、中标人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收回该线路运营经营权。

- (1) 不自主经营的；
- (2) 擅自转让、转租、质押线路经营权的；
- (3) 不在规定时间内投入营运的。

10、因招标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必须提前终止本项目的，提前30日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终止本合同，并交回本合同授予的全部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有关赔偿与资产、员工处理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11、中标人购买的车辆或车辆设施或驾驶员不符合中标经营方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批准其进行经营，并限期进行符合性调整。整改期满后调整合格的，招标人按规定批准其进行经营；调整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收回中标人全部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提供承诺函。）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每家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帐号：44050169051800000247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服务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服务商务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须通过投标人的对公账户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是个人的，则允许用个人账户提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3）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服务）；（U 盘装载）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名，招标人委派 1 名，共 5 人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服务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招标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招标活动。

(7)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招标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

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招标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业绩综合评价、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2、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 3 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招标方式；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商务评价（10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招标需求各项服务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五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具有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相关经营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具有不少于 600 万元车辆购置金（须提供承诺函）			
8	具有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资质。			
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在所投包组对应辖区内有相应的充电场地，用于配套建设充电设施（须提供承诺函）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绝对控股（实际控制人）、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申请。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2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1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3、服务商务评审表

服务商务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基础情况	6	企业实力:企业自有营运公交车辆数100辆以上（含100辆）的，得6分；50-100辆的，得3分；20-50辆的，得2分；20辆以下（不含20辆）的，得1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车辆数为基数，依据省运政系统现有车辆数为准。）
	8	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建立安全、营运、员工管理、车辆管理、合同管理、投诉管理、稽查、财务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比较：1. 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8分；2. 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较规范、健全，职责分工比较明确，得5分；3. 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健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2分。
	5	安全事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1. 无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得5分； 2. 1宗<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宗数<3宗，且死亡人数<3人，得3分； 3. 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宗数≥3宗，或死亡人数≥3人的，不得分。 （以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15	经营场地配备：企业在线路经营辖区范围办公场地、充电场地面积≥20000m ² 的，属自有、政府划拨的得15分，属租赁的得12分；20000m ² >充电场地面积≥1500m ² 的，属自有、政府划拨的得10分，属租赁的得8分；1500m ² >充电场地面积≥1000m ² 的，属自有、政府划拨的，得5分，属租赁的得3分；场地面积<1000m ² 的，不得分（办公场地、充电场地需附图说明范围及面积，场地为企业自有的，需提供企业的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需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场地土地使用权所有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为政府划拨，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证明。）
	5	履约能力：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得5分；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良好得3分； 经营财务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1分；
	5	企业人员配备：企业在任职人员中，已聘用高级道路运输经理人或高级职称的，每一任职人员得1分，中级职称管理人员或注册安全主任的，每一任职人员得0.5分，最高5分。（注：提供任职人员的资质证书，与单位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文件。）
	4	企业荣誉（含分支机构）：近3年获得市级行政部门表彰的，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的，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1、投标人2018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得3分，B 级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资料不得分。 2、2016年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成立原因未能获得证书的，按获得证书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经营经验和社会稳定性：投标人熟悉本项目运营路线，具有相关经验，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6	经营便利性：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经营便利性，以服务点距离远近作为量化标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1分。（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
	3	执行政府指令（含分支机构）：近三年内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情况，每一年完成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注：提供2016-2018年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可行性分析	8	包括对拟开行线路进行客流调查分析和预测、投放车型选择和数量、项目费用估算以及资金筹措方案，并根据运价、实载率、投放车型、经营年限等因素分析预测营收、成本、投资利润率等拟定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数据详实准确、科学合理和投资方案可行的，得8分； 2、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数据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数据不准确、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经营方案	8	包括拟经营公交线路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车辆配备、人员配备和管理、站点设置、首末班车时间、发车间隔，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及处理发事件处理等：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驾驶员管理方案	5	包括驾驶员招聘、驾驶员合同管理及福利、驾驶员管理和考核奖惩、驾驶员业务培训、驾驶员退出机制等方面：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5	包括贯彻执行和遵守公共汽车驾驶员客运服务规范，守法经营、文明行车、优质服务等内容，以及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等情况。1、承诺方案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得5分；2、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3、承诺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	5	包括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经营管理制度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设施设备配置，以及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等内容： 1、制度详细健全、方案合理可行，安全设施人员配置健全的，得5分， 2、制度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没有相关制度、方案和相关设施设备以及人员的，不得分。
总分	10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参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本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均为合同有效附件）

甲 方：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 _____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

茂名市茂名市 11 条城际公交线路经营权招投标项目采购： 包组 _____。

包组一：

(1) 茂名站南广场—高州汽车客运总站（西线）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环市路、油城路、S372公馆圩段、S291公馆至高州石仔岭段、S207高州段、洗太大道）

(2) 茂名站南广场—根子镇大唐荔乡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西粤路—油城九路、茂名大道、X612、X613）

包组二：

(1) 茂名站南广场—沙琅镇政府（南线）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茂名大道—茂东快线—S372—S281林头至沙琅镇段）

(2) 官渡公园站—沙琅汽车客运站（北线）线路（官渡五路、茂名大道、S372、X634—沙琅客运站）

(3) 茂名站南广场—麻岗镇政府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西粤路、油城十路、茂东快线、S372、S281）

包组三：

(1) 茂名站南广场—电白汽车站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中德大道、工业大道、高新大道、S281（七迳镇政府—三角圩）、人民路）

(2) 茂名站南广场—浪漫海岸枢纽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中德大道、市民大道、包茂大道、G228国道、X618、）

(3) 茂名站南广场—广科职院公交线路[站前大道、茂南大道、中德大道、工业大道、智城大道、海洋大道（远期延长到一滩）]

包组四：

(1) 河西茂南区旧政府大楼门前—电白区客运中心站公交线路（油城三路、红旗南路、双山一路、健康南路、站北一路、计星南路、工业大道、高新大道、茂名大道、广

南路、迎宾大道)

(2) 西城片区枢纽—电白区客运中心站公交线路(西城西路、进园路、环市西路、西部快线、工业大道、G325、茂名大道、广南路)

(3) 官渡公园站—电白区客运中心站公交线路(官渡五、六路、茂名大道、油城十路、茂东快线、潘州大道、迎宾路)

经营权期限：8年，从签订本合同书之日起第 60 个日历日开始计算。线路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确定线路的运营企业。

二、合同履行期限、内容和方式

2.1 期限：8 年。

2.1.1 乙方应当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投放营运。

2.1.2 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至经营权期满之日起第 60 个日历日。

2.2 内容：

公交线路：_____。

线路编号：_____。

线路走向：_____。

沿途站点：_____。

首末班时间：_____。

发车间隔：_____。

投入车型：_____。

投入车辆数：_____。

2.3 方式：按乙方投标的中标经营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三、运营要求

1、运价规定

收费标准按市发改局规定执行。乙方没有定价权。

2、车辆要求：

(1)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车型及技术条件：所选车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CJ/T162-2002)和《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登记评定》(JT/T888-2014)规定的8米以上的纯电动空调公交车。

(2) 车辆配置要求

车辆配置应符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并满足如下条件：

- a. 车辆续航里程必须满足线路来回程，且余存电量不低于30%。
- b. 按交通运输部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定安装车载视频监控终端和卫星定位装置及数据传输设备。
- c. 按要求安装全国交通一卡通相关车载机具设备。

（3）车辆环保要求

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茂名市的环保规定。

3、营运要求

（1）直接经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由乙方直接经营，并乙方承担经营风险和经营管理责任。乙方的车辆的所有权与运营服务线路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相分离；乙方不得对线路进行其他形式的转让、承包、质押、出租或再授权。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公交线路经营权管理和运力投放的文件要求，实行统一经营。

（2）产权明晰。公交车辆须由乙方全资购买。线路所有权归政府所有，线路经营权和车辆产权归属乙方，公交车辆由中标人调度使用。

（3）乙方必须规范企业劳动合同，保障驾驶员、乘务员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权益。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是乙方的员工。乙方必须依法与驾驶员、乘务员签订全省统一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乙方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为驾驶员、乘务员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

（4）乙方要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规范经营和守法经营；要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强化运输安全管理。

（5）乙方享受公共交通政策性补贴外，自负盈亏。

（6）乙方按中标线路设定线路走向、规定车辆配置数量组织经营；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线路、班次和停靠站点，不得无故绕道行驶和不得雇请其他人员参与客运管理，不得擅自延伸线路里程；乙方必须承担政府规定的社会福利、服从指令性车辆调派和执行国家的价格等政策。违反上述情况者，甲方有权以组为单位收回线路经营权，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7）运力投放与时间限制

1) 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办理购车和营运手续并投入营运。

3) 乙方逾期不购车投入运营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由甲方收回经营权；因不可抗力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办理营运手续的，乙方可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一次性延期一个月，延期时间届满，仍未能按时投入营运的，取消乙方经营权。被收回经营权后，乙方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招投标。

4)如果某包组发生收回线路经营权的情况，由甲方将经营权授予该包组第二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加强茂名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市场管理，为乙方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环境。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实行业务管理，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4.1.2 当乙方按经营方案投入人员和车辆并申请办理有关营运手续时，对符合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申请的，甲方应在有关规定时限予以办理。

4.1.3 在乙方投入营运的 60 日内，应组织相关部门检查乙方是否履行经营方案和服务承诺中的有关条款。在合同期内进行日常监督。

4.1.4 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作出书面通报批评及整改要求。

4.1.5 乙方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该线路经营权。

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4.2.1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与广东省、茂名市有关行业管理规章，遵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服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2.2 依法经营并按中标的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营运，方案中没有承诺的项目按《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4.2.3 直接经营本合同授予的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不得对线路进行其他形式的转让、承包、质押、出租或再授权。所谓直接经营是指：

(1) 公共汽车为经营企业所有；

(2) 公共汽车驾驶员必须是公共汽车经营企业的员工。企业必须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其他相关手续，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为驾驶员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劳动合同须报茂名市劳动部门备案；

(3) 乙方对其所有的公共汽车及其驾驶员实施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对其所有公共汽车及其驾驶员的全部安全和管理责任。

4.2.4 不得收取其它任何名目的抵押金、风险金或保证金，同时应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

4.2.5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车辆投放。

4.2.6 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素质培训，健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4.2.7 建立公共安全教育和行车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运营安全。

4.2.8 接受乘客监督，受理乘客投诉。

4.2.9 执行规定的运营价格，并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

五、合同的终止

5.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处理。

5.2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收回该线路运营经营权。本合同同时终

止。

5.2.1 不自主经营的；

5.2.2 擅自转让、转租、质押线路经营权的；

5.2.3 不在规定时间内投入营运的。

5.3 乙方线路经营期满由甲方收回，并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规定重新确定经营者。

5.4 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交回本合同授予的全部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甲方在收齐有关证照，本合同终止。

5.5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资产和人员，由乙方按其中标的投标文件提出的方案自行处理。

5.6 因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并交回本合同授予的全部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有关赔偿与资产、员工处理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六、违约处理

6.1 如乙方不按规定，逾期未办理营运手续并投入营运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甲方将收回其中标的全部经营权，且 5 年内不接受其参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招投标。

6.2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原因，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理营运手续的，可一次性提出三个月内的延期申请。

6.2.1 中标人在中标后 30 日内与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

6.2.2 中标人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购车和车辆入户手续并投入运营。

6.3 对乙方虽按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申请办理营运手续，但购买的车辆或车辆设施或驾驶员不符合中标经营方案要求的，甲方不予批准其经营，并限期进行符合性调整。期满调整合格的，甲方按规定批准其经营；调整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收回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全部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

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提请茂名市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各执两份。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包、组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 商 务 部 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3.1.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3.1.4 拟投入本项目咨询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务和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1							
2							
3							
...							
统计： 1、造价工程师人数： 人；高级工程师人数： 人；会计师/审计师人数： 人 2、专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工程							

3.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对项目的拟定的技术方案
- (3) 对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
- (4) 保密制度措施
- (5)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综合情况
- (6) 后续服务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招标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说明：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Page 1 of 1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茂南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092484号

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3247308518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